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等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8日起，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733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2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上述代销机构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述代销机构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6月28日起，通过上海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65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57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658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761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4762	金鹰民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263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264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351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352	金鹰年年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293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294	金鹰时代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6088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6089	金鹰添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1260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1261	金鹰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502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503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3484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3485	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211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44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上海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上海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上海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上海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名称：上海证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28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A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15	0185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3年6月28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中国证券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3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42,606,030.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4,260,603.08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0	

注：《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6月2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3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6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6月28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	
基金主代码		2601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A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15	01855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854	1.85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97,183,394.96	182,397.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9,718,339.50	18,239.7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59	2.59

注：《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3年6月2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3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7月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6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3年6月28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 元初始面值或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4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惠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惠益债券A	永赢惠益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043	00604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2	1.0635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1,792,929.15	11,369.74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358,585.83	2,273.95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090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0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欣益一年
基金主代码		0087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欣益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8,355,919.17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Your text here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0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6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98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永赢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6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永赢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19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4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8,058,67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注：本次分红仅涉及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不参与本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6月28日
除息日	2023年06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3年06月2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并于2023年06月2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06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日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要求，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如下：

一、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平台和微信服务号等）自然人客户需上传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影印件。

二、本公司将持续开展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三、本公司将持续开展非自然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身份信息资料包括：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

四、持一代身份证等无效证件开户、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应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非自然人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客户在本公司留存的身份信息资料过期、缺失、错误或者发生变化未更新的，本公司可以采取措施限制客户办理基金认申购、转换、定投等业务。还请客户及时提供或者更新补足有关资料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0日起，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含官方网站、APP客户端、手机网站C站）开展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A类，基金代码：018620）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募集期结束。

二、适用费率

1、投资者使用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可享受75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使用建行直连可享受8折起的认购费率优惠。原认购费优惠后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等于0.6%或适用单笔固定收费的，则执行原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原认购费率	通联支付、汇收付、工行直连、农行直连、招行直连	建行直连
M＜100万	0.8%	0.6%	0.64%
100万≤ M＜500万	0.4%	0.4%	0.4%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现金宝（兴全添利宝）赎回转购兴证全球兴晨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购补差费率即为该转入基金原认购费率的0.1折，但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xqfunds.com

兴证全球C站网址：https://c.xqfunds.com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678009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未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4,4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兰馨成长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本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兰馨成长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投资”）转让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兰馨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17,180	6.0072%	协议转让取得：14,417,180股
兰馨投资	5%以下股东	0	0%	大宗交易取得：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兰馨成长	14,417,180	6.0072%	兰馨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先生为兰馨投资的执行董事
	兰馨投资	0	0%	
	合计	14,417,180	6.0072%	—

注：兰馨投资为兰馨成长本轮减持计划内新增一致行动人，详情请见《元祖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兰馨成长	0	0%	2022/12/30～2023/6/27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800,000股	9,617,180	4.0072%

注：减持计划期间兰馨成长通过大宗交易转让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兰馨成长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向其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转让公司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且兰馨成长通过大宗交易向其一致行动人转让股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平安银行将自2023年6月28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对该部分基金实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

1.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A	016456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蜂巢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C	016457

2.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费率优惠折扣	1 折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
联系方式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https://bank.pingan.com/

注：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3年6月28日起（含），结束日期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3.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银行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及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平安银行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及平安银行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具体途径如下：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exaamc.com	400-100-378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bank.pingan.com	95511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